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蓓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